

#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

# 井冈山大学

吉教体办字〔2021〕60号

##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 井冈山大学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与吉安市教育工作者 “双向互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井冈山大学各学院、各部门，井开区社会事业局、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现将《井冈山大学与吉安市教育工作者“双向互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井冈山大学与吉安市教育工作者“双向互聘”管理办法

高校与地方教育工作者“双向互聘”，是当前教师教育发展的新趋势。通过“双向互聘”，可以发挥高校和地方的各自优势，在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之间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人才协同培养机制。依据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吉安市政府和井冈山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提升吉安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和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教师与地方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双向互聘”，是指高校与地方教育教学单位双方互相选派教师进行双向兼职，实行“协同教研”“岗位互换”，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第二条 实行高校教师与地方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双向互聘”，有利于保障高校师范类专业的“双导师”的数量、水平和教育教学效果。

第三条 井冈山大学选派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兼职教师，应属于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选派到职业院校的兼职教师，既可以是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也可以是职业技能专业任课教师。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是指担任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任课教师（教师口语、书法基础任课教师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除外)。

**第四条** 井冈山大学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要以推进地方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己任，必须深入到有需要的公、民办学校及幼儿园兼职任教、挂职实践，实质性参与课程教学、班级管理和综合育人等工作。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服务基础教育的经历每5年累计时间不少于1年。

## **第二章 兼职教育工作者的聘用条件**

**第五条** 井冈山大学推荐选派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的条件为：师德师风良好，具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的必须为省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六条** 地方教育教学单位根据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推荐选派到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担任兼职教育工作者的条件为：师德师风良好，具备中小学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的必须为省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或者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及直属单位正科级及以上干部。

## **第三章 兼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井冈山大学选派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职业院校的兼职教师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担任课程教学，参与班级管理、综合育人等工作；
2. 参与本学科教研组活动和教学研究工作，指导学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3. 参与面向教师的各级各类教学交流与竞赛活动；
4. 参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活动。

第八条 地方教育教学单位选派到井冈山大学的兼职教师应履行的工作职责：

1. 参与制定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承担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学科教学理论与技能课程教学，参与任教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制订；
3. 参与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的指导工作；
4. 参与井冈山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5. 参与井冈山大学组织的相关学术研讨会。

第九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并非脱岗锻炼，仍需承担本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兼职教育工作者的聘用

第十条 井冈山大学教师与地方教育工作者的“双向互聘”人选，由合作单位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拟聘用的兼职教育工作者分别填写教育工作者“双向互聘”审批表（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聘期一般为1~3年。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由所在教育教学单位向兼职教师颁发聘书。地方教育教学单位选派到井冈山大学的兼职教师，按兼职教师进行编号、录入全校教师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 第五章 兼职教育工作者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应遵守聘用学校的校规校纪，遵守聘用学校所要求的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

作职责。

**第十三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聘用期内，其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可以是聘用单位，也可以是本人所在单位，双方单位均应认定其成果业绩。

**第十四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程序为：教育工作者填写考核表（附件 2），聘用单位考核部门根据兼职教育工作者履职情况填写考核评语，并盖学校公章；兼职教育工作者所在单位考核部门根据对方出具的考核表，结合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年度工作业绩和教学成果证明，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兼职教育工作者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兼职期间，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者认定为合格；有违背师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或所在兼职学校考核评价较差，或未履行工作职责者认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者可以继续聘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可随时终止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关系。

## 第六章 兼职教育工作者的待遇

**第十六条** 井冈山大学选派兼职人员待遇。

根据《井冈山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方案》（井大字〔2020〕9号）规定，井冈山大学选派兼职教师考核合格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1. 按学期减免校内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且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考核中另行给予加分；
2. 聘用期间所获得的中小学教学成果与教研成果，学校按基

础教育的相应级别认定教研成果;

3. 完成一个聘期(3年)的挂职锻炼(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可视同完成一项高校省级教改课题,学校按高校省级教改课题认定业绩与绩效(不含奖金)。

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以上规定的待遇。

**第十七条 地方教育教学单位选派到井冈山大学的兼职教育工作者待遇:**

1. 中小学校选派兼职人员考核合格的可认定为完成兼职任务,享受所在单位挂职锻炼有关待遇;

2. 根据授课情况,井冈山大学按照外聘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授课酬金;

3. 井冈山大学向兼职教育工作者发放校园卡,凭校园卡享受免费使用图书馆资源和车辆免费出入校园等相应权益。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井冈山大学、吉安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教育工作者“双向互聘”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井冈山大学与地方教育教学单位“双向互聘”审批表  
2. 井冈山大学与地方教育教学单位“双向互聘”考核表